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89號

上訴人 李俊啓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19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7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本件上訴人李俊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原審撤銷第一審論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所處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而繕具「刑事上訴狀」提起上訴。然揆諸上訴人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判決所量處之上開刑期為不當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何俏美

01

法 官 蔡憲德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鄭淑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